

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

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128)

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(星期三)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的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下列代表^(附註1)，若其未克出席，則委任**大會主席**^(附註1)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層樂韻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，並於會上代表本人／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對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(「通告」)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，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，則由本人／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。

登記持有人(請以正楷填寫。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。)			
登記姓名			
登記地址			
股票號碼 ^(附註8)		簽署 ^(附註4)	
登記股份 ^(附註2)			
日期			

代表 ^(附註1) (請以正楷填寫。)		
姓名		股份數目 ^(附註3)
地址		

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		贊成 ^(附註5)	反對 ^(附註5)
1.	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。		
2.	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。		
3.	(a) 重選左滿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；		
	(b) 重選左笑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；		
	(c) 重選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；		
	(d) 重選陳國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；及		
	(e) 重選黃貴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。		
4.	委任洪瑞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		
5.	委任李穎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		
6.	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。		
7.	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—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		
8.	(A) 批准第8A項普通決議案。		
	(B) 批准第8B項普通決議案。		
	(C) 批准第8C項普通決議案。		

附註：

-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，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，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。**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**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。
-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
-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數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。如股東為一間公司，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。如屬聯名股東，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，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，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，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，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。就此而言，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